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並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出席者佩戴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

## 目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ii
責任聲明 .....	i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履歷 .....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 .....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或任何根據檢疫令佩戴電子追蹤手環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著想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填上投票指示，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中心」欄目(<http://www.geelyauto.com.hk/tc/circulars.html>)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電郵：geely@unionregistrars.com.hk  
電話號碼：(852) 2849 3399  
傳真號碼：(852) 2849 3319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合計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義

---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繳足股份的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涵義，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林燕珊女士

高劼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所賦予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股份。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為董事提供發行股份之靈活性及酌情權。一般授權將最多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一般授權要求的10%遠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20%。為清晰起見，透過行使購回授權所回購之股份將不會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此外，因行使一般授權所授出之授權而將予發行以換取現金之任何股份僅於折讓上限為「基準價」(定義參照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10%之情況下予以發行。股東敬希注意，該建議折讓上限比上市規則之規定更為嚴謹，後者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所允許之折讓上限為基準價的20%。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0,020,846,5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002,084,654股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但於釐定須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有關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時，不應計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或第122(a)條委任之任何董事。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席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舉行時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不得將據此方式退任之任何董事計入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及汪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楊健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其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楊健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卓然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其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李卓然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李卓然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高劼女士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楊守雄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其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楊守雄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楊守雄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林燕珊女士將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林燕珊女士(「林女士」)及高劼女士(「高女士」)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的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等方面達致平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

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考慮退任董事的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彼等對各自職位及職能作出的承諾以及彼等各自已為及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的貢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便董事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重選事宜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就重選林女士及高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而董事會亦認同，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任何時間內，林女士及高女士各自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並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評論以及參與本集團業務及其他相關事務，對本公司發展作出正面貢獻。此外，本公司接獲林女士及高女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書。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林女士及高女士各自的誠信及地位，並相信彼等重選及繼續獲委任將憑藉其彼等於金融、稅務、會計及管理範疇的相關經驗及專長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令董事會及本公司可繼續受惠於其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推薦分別重選洪少倫先生、汪洋先生、林女士及高女士，而董事會於審閱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董事會的參與度及表現)後已接納該推薦意見。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為(i)反映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項下的新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與其保持一致；(ii)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iii)作出若干其他輕微改動，董事會建議修訂若干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其他內容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鑒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分別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相抵觸。本公司亦確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建議修訂及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備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

---

## 董事會函件

---

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載入說明函件之必要資料，以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購回授權之上市規則涵義

上市規則容許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不超過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惟須遵守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若干限制及條文規定，其中最為重要者概列如下：

#### (a) 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繳足股份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就此獲授予之該項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所賦予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作出購回。

#### (b)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所有資金僅會自本公司可供使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並將自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等用途的資金撥付。

#### (c) 買賣限制及其後發行

若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任何購回後的30天內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或本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之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認股權或類似工具在本公司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此外，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後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的數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d) 購回股份之狀況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本公司再次發行該類股份，則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本公司須確保在結算任何購回股份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

##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繼續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董事不可能事先預測會出現任何彼等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特定情況，但董事相信，若獲賦予有關授權，可讓本公司有更大靈活性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此乃由於該等購回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安排而定）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本公司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020,846,54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在截至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所賦予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002,084,654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購回的資金

根據股東授出之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等用途的資金。預期任何購回所需的資金將來自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所建議之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不時認為不適合本公司，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權益披露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盡可能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規則32訂明作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任何12個月期間內的增加水平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李書福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於4,239,0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0%。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1,002,084,654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已發行股本之10%），李書福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00%。該增幅將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董事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將帶來該後果，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產生有關後果。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股份。

##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一年		
四月	23.50	19.06
五月	20.50	17.34
六月	27.40	19.58
七月	26.45	21.55
八月	29.80	24.40
九月	29.25	21.05
十月	28.00	21.25
十一月	27.70	22.90
十二月	24.70	20.5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2.05	16.22
二月	17.56	14.16
三月	14.94	10.00
四月(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12.66	11.82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洪少倫先生（「洪先生」），62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國際業務發展、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洪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物理及電子計算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曾任職於多間主要國際投資銀行，具有十七年證券研究、投資銀行及財務分析之廣泛經驗。洪先生曾出任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137）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正峰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於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亦於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洪先生之固定服務期為三年，惟彼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洪先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5,324,200元。該筆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洪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洪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汪洋先生（「汪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彼已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現時為春華資本集團之合夥人，亦擔任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987）之獨立董事以及Sunlands Technology Group（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TG）之董事。汪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管理學及電腦科學雙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該校管理科學與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汪先生曾在高盛集團（「高盛」）直接投資部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高盛期間，彼專注於中國私募資本投資業務。期內，彼領導高盛進行價值2.45億美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投資交易。此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汪先生任職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任副總經理，專注於中國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及重組事務。期內，汪先生曾為不同行業

之主要國有企業提供服務。加入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之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汪先生曾任職中金公司私募股權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汪先生之固定服務期為三年，惟彼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汪先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210,000元。該筆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汪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汪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林燕珊女士**（「林女士」），49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擁有超過25年在加拿大和香港之財務專業和國際稅務諮詢經驗。林女士曾任怡和集團（其股份於新加坡、倫敦和百慕達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稅務主管。此前，彼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溫哥華及香港辦公室工作8年後，離開合夥人的身份，成為香港一間顯要家族辦公室的稅務主管。彼曾任職高盛集團稅務部執行董事超過10年，負責亞太地區的私募投資、資產管理、投資銀行、證券業務等的稅務諮詢和風險管理。林女士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及商學系學士學位。彼為國際信託及資產規劃學會（香港分會）的附屬會員，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Euromoney Group的國際稅務評介頒授亞洲商業女性主編投選最佳企業顧問獎項。彼現為加拿大（卑詩省）、美國（華盛頓州）和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林女士之固定服務期為三年，惟彼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女士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60,000元。該筆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林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董事會轄下之

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林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高劭女士**(「高女士」)，47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擁有豐富的全球會計及管理經驗。高女士現時為光速中國創業投資基金首席財務官(基金III及IV、精選基金I和人民幣基金I)。此前，彼於麥肯錫諮詢公司擔任重要財務職務(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麥肯錫大中華區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麥肯錫中國區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麥肯錫諮詢公司全球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項目主管)。高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並獲得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獲得羅徹斯特理工學院Sauders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會計專業)，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得紐約大學Stern商學院信息管理碩士學位。高女士現時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GMA)會員、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FCMA)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正式會員(USCPA)。彼亦為國際註冊專業會計師公會之北亞理事會主席及紐約大學上海校友會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高女士之固定服務期為三年，惟彼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女士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60,000元。該筆董事酬金乃經參考高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高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通過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提呈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一般修訂

以「公司法(經修訂)」一詞取代所有對「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或「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的提述；及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一詞取代所有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提述。

### 具體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公司法」或「法例」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及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法」或「法例」指開曼群島 <b>法例第22章</b> 公司法( <del>二零一一年修訂本</del> 經修訂)及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法」或「法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b>623</b> 章)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電子」具電子交易法賦予之涵義	「電子」具電子交易法賦予之涵義	「電子」具電子交易法賦予之涵義
(不適用)	<u>「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磁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u>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磁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不適用)	<u>「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不適用)	<u>「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不適用)	<u>「會議地點」具組織章程細則第79A條賦予其之涵義</u>	「會議地點」具組織章程細則第79A條賦予其之涵義
(不適用)	<u>「主要會議地點」具組織章程細則第73(a)條賦予其之涵義</u>	「主要會議地點」具組織章程細則第73(a)條賦予其之涵義
(不適用)	<u>「現場會議」指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現場會議」指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6.(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份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訂或廢除。倘該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大會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6.(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份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持有該類投票權四分之三的該類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另行召開的大會並於該大會上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訂或廢除。倘該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大會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6.(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份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持有該類投票權四分之三的該類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另行召開的大會並於該大會上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訂或廢除。倘該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大會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15.(c)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4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六個營業日)通知，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前提是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可作出更長期限，惟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該等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有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p>15.(c)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u>14</u><del>10</del><u>個營業日</u>(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六個營業日)通知，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前提是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可作出更長期限，惟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該等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有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p>15.(c)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六個營業日)通知，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前提是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可作出更長期限，惟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該等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有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15. (d)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費用)一次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每100字或其零碎部份繳付費用0.25港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份的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p>	<p>15. (d)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費用)一次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每100字或其零碎部份繳付費用0.25港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份的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b><u>股東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在各方面的摘錄副本,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其規限。</u></b></p>	<p>15. (d)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費用)一次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每100字或其零碎部份繳付費用0.25港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份的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股東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在各方面的摘錄副本,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其規限。</p>
<p>44. 在聯交所網站以登載廣告之方式發出十四日通告(或倘屬供股,則發出六個營業日之通告),或遵照上市規則,在此准許本公司可透過電子形式以電子通訊途徑發出通告,或在報章上刊登公佈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股東名冊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另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則本公司需於已公佈的或新定的</p>	<p>44. 在聯交所網站以登載廣告之方式發出<b><u>十四個營業日</u></b>之通告(或倘屬供股,則發出六個營業日之通告),或遵照上市規則,在此准許本公司可透過電子形式以電子通訊途徑發出通告,或在報章上刊登公佈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股東名冊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另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則本公司需於已公佈</p>	<p>44. 在聯交所網站以登載廣告之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之通告(或倘屬供股,則發出六個營業日之通告),或遵照上市規則,在此准許本公司可透過電子形式以電子通訊途徑發出通告,或在報章上刊登公佈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股東名冊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另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則本公司需於已公佈的或新</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最少五個營業日之通告。然而，倘有特別情況(例如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此等規定。</p>	<p>的或新定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最少五個營業日之通告。然而，倘有特別情況(例如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此等規定。</p>	<p>定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最少五個營業日之通告。然而，倘有特別情況(例如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此等規定。</p>
<p>70.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五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p>70.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個<u>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del>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並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五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del>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p>70.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7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p>7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A條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一個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又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p>	<p>7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A條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一個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又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p>
<p>72.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須於二十一日內召開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p>72.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u>兩名或以上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10%或以上的股東</u>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u>及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如有)</u>並由請求人簽署，<u>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u>。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須於二十一日內召開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u>可自行於僅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大會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u></p>	<p>72.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10%或以上的股東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如有)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須於二十一日內召開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可自行於僅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大會，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p>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p>73. (a)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給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p>	<p>73. (a)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u>除電子會議外，通知應訂明會議地點，而如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應訂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u>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該通知應包括一份表明此意的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將如何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給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p>	<p>73. (a)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除電子會議外，通知應訂明會議地點，而如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應訂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該通知應包括一份表明此意的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將如何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給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7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p>	<p>7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或由認可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p>	<p>7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或由認可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p>
<p>79. 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延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足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p>79. <u>在組織章程細則第79C條的規限下</u>，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倘會議被延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足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p>79.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79C條的規限下，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倘會議被延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足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p>(不適用)</p>	<p><u>79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u></p>	<p>79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u>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應被視為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u></p> <p><u>(2)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倘適用)本分段(2)中凡提及「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均須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u></p> <p><u>(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u></p> <p><u>(b) 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u></p>	<p>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應被視為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倘適用)本分段(2)中凡提及「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均須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p> <p>(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p> <p>(b) 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u>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u></p> <p><u>(c) 當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大會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一名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大會期間一直滿足大會法定人數要求；及</u></p> <p><u>(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該等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大會通告內訂明。</u></p>	<p>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p> <p>(c) 當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大會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一名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大會期間一直滿足大會法定人數要求；及</p>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該等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大會通告內訂明。</p>
(不適用)	<p><u>79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u></p>	<p>79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u>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參與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u></p>	<p>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參與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p>
(不適用)	<p><b>7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b>  <b>(a) 可供出席會議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組織章程細則第79A(1)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b></p>	<p>7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可供出席會議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組織章程細則第79A(1)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u>夠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u>(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變得不足夠；或</u></p> <p><u>(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u></p> <p><u>(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而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會議同意下並於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u></p>	<p>夠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p> <p>(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變得不足夠；或</p> <p>(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p> <p>(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而有序地進行；</p> <p>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會議同意下並於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p>
(不適用)	<p><b>79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b></p>	<p>79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u>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u></p>	<p>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p>
(不適用)	<p><u>79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延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因任何理由而認為於召開會議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u></p>	<p>79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延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因任何理由而認為於召開會議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u>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組織章程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的規限：</u></p> <p>(a) <u>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遲)；</u></p> <p>(b) <u>倘只有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變更時，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詳情；</u></p> <p>(c) <u>倘會議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延遲或更改，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有所指明外，董事會須釐定延遲或更改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延遲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按照該等細則的要求收到代表委任表格，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以新委任代表文據撤銷或取代)；及</u></p> <p>(d) <u>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更改會議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更改會議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p>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組織章程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的規限：</p> <p>(a)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遲)；</p> <p>(b) 倘只有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變更時，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詳情；</p> <p>(c) 倘會議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延遲或更改，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有所指明外，董事會須釐定延遲或更改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延遲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按照該等細則的要求收到代表委任表格，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以新委任代表文據撤銷或取代)；及</p> <p>(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更改會議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更改會議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不適用)	<b>79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持有足夠設備使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組織章程細則第79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b>	79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持有足夠設備使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組織章程細則第79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不適用)	<b>79G. 在不影響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之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b>	79G. 在不影響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之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85.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儘管該等細則的任何規定，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指定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每人可投一票，並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b>85. 股東須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聯交所規則規定須就審議事宜放棄投票。</b>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儘管該等細則的任何規定，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指定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每人可投一票，	85. 股東須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聯交所規則規定須就審議事宜放棄投票。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儘管該等細則的任何規定，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指定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每人可投一票，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並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並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p>96. (a)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而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可予行使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按此方式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p> <p>(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有關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規定獲委任的每位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權力，猶如其為</p>	<p>96. (a)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而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可予行使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按此方式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u>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表格。</u></p> <p>(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有關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規定獲委任的每位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p>	<p>96. (a)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而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可予行使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按此方式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表格。</p> <p>(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有關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規定獲委任的每位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本公司持有該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的權利。</p>	<p>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持有該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b>發言及</b>投票的權利。</p>	<p>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持有該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99.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職位)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不得將按此方式退任的任何董事計入在內。</p>	<p>99.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b>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職位)</b>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不得將按此方式退任的任何董事計入在內。</p>	<p>99.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不得將按此方式退任的任何董事計入在內。</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112. (c)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該等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上述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112. (c)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該等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del>157H</del><b>500</b>條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上述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112. (c)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該等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500條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上述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119. (c)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惟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董事人數。按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出任新增董事會職位)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留任，但不會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內。</p>	<p>119. (c)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惟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董事人數。按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於其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出任新增董事會職位)舉行時屆滿為止，屆時可於會上重選留任，但不會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內。</p>	<p>119. (c)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惟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董事人數。按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重選留任，但不會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內。</p>
<p>122. (a) 在該等細則任何相反規定的規限下，儘管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股東可</p>	<p>122. (a) 在該等細則任何相反規定的規限下，儘管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股東可</p>	<p>122. (a) 在該等細則任何相反規定的規限下，儘管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股東可</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任何協議項下的任何損害索賠權利)，惟就罷免董事召開上述會議的通知須表明有關意向，並於大會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有關董事，而有關董事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2(a)條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職位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的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其他人士填補該空缺。</p>	<p>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u>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執行董事)</u>罷免(惟不影響任何協議項下的任何損害索賠權利)，惟就罷免董事召開上述會議的通知須表明有關意向，並於大會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有關董事，而有關董事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2(a)條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職位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的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其他人士填補該空缺。</p>	<p>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執行董事)罷免(惟不影響任何協議項下的任何損害索賠權利)，惟就罷免董事召開上述會議的通知須表明有關意向，並於大會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有關董事，而有關董事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2(a)條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職位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的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其他人士填補該空缺。</p>
<p>164.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p>	<p>164. <u>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u>。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p>	<p>164.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165. 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p> <p>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p>165. 核數師的委任、<u>罷免</u>及酬金</p> <p><u>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由本公司大多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按股東可釐定的有關方式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u>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u>按董事會與其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u>，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u>惟倘若未能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須繼任直至繼任者獲委任。</u>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u>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u>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u>董事會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u><u>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u>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p>	<p>165.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p> <p>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由本公司大多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按股東可釐定的有關方式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按董事會與其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倘若未能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須繼任直至繼任者獲委任。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須由本公司股東按本公司股東釐定之酬金委任。</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u>空缺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須由本公司股東按本公司股東釐定之酬金委任。</u></p>	
<p>17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及公司法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p><b>176.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b>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及公司法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p>176.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及公司法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18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18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 <u>結束日期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u>	18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p>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p> <p>181.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p> <p>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p>	<p>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u>以及本公司名稱</u></p> <p>181.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u>以及本公司名稱</u></p> <p>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u>或更改本公司名稱。</u></p>	<p>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名稱</p> <p>181.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名稱</p> <p>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p>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洪少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汪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林燕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高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8.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已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行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之相關買賣限制，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獲賦予授權之日。」

### 10.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配售(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行使或授出任何認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實行之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供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
- (d)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獲配發、發行或出售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的折讓不得高於本公司有關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惟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以現金代價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除外，其初步轉換價不得低於配售時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交易或安排之公佈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之協議日期；及(C)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之股份價格訂定之日。

「**有關期間**」之涵義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9項決議案內賦予此詞之涵義相同；及

「**配售**」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 (b) 採納於大會上提呈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該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決議案(a)及(b)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隨函附上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或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 (7) 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